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4,13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5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3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50%。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323.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本次新增的 54,131,567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04,000,000 股增加至 358,131,567 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1 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关正生	4,972,972	45,999,991.00	6
2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龙郡·明析优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8,108	37,999,999.00	6
3	陈宇翔	3,783,783	34,999,992.75	6
4	吴惠萍	3,243,243	29,999,997.75	6
5	谭伦辉	3,243,243	29,999,997.75	6
6	陈绍明	3,243,243	29,999,997.75	6
7	宁勇	3,243,243	29,999,997.75	6
8	杨俊敏	3,243,243	29,999,997.75	6
9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243	29,999,997.75	6
10	潘建洪	2,702,702	24,999,993.50	6
11	李淑霞	2,162,162	19,999,998.50	6
12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2,162,162	19,999,998.50	6
13	曾文中	1,837,837	16,999,992.25	6
14	侯丹	1,729,729	15,999,993.25	6
15	麦甘霖	1,621,621	14,999,994.25	6
1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621,621	14,999,994.25	6
17	招佩琼	1,621,621	14,999,994.25	6
1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21,621	14,999,994.25	6
1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1,621,621	14,999,994.25	6
2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1,621	14,999,994.25	6
21	徐慧娟	1,482,928	13,717,084.00	6

合计	54,131,567	500,716,994.75	-
----	------------	----------------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58,131,5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05,32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2,803,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7%。

(三)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1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1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上述 21 名发行对象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同意自雄塑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雄塑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人/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13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50%；
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3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5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1 名，对应证券账户总数为 21 户。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关正生	4,972,972	4,972,972	4,972,972
2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龙郡·明析优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8,108	4,108,108	4,108,108
3	陈宇翔	3,783,783	3,783,783	3,783,783
4	吴惠萍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5	谭伦辉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6	陈绍明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7	宁勇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8	杨俊敏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9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243	3,243,243	3,243,243
10	潘建洪	2,702,702	2,702,702	2,702,702
11	李淑霞	2,162,162	2,162,162	2,162,162
12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2,162,162	2,162,162	2,162,162
13	曾文中	1,837,837	1,837,837	1,837,837
14	侯丹	1,729,729	1,729,729	1,729,729
15	麦甘霖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7	招佩琼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1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2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1,621	1,621,621	1,621,621
21	徐慧娟	1,482,928	1,482,928	1,482,928
合计		54,131,567	54,131,567	54,131,567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328,342	57.33	151,196,775	42.22
高管锁定股	151,196,775	42.22	151,196,775	42.22
首发后限售股	54,131,567	15.1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03,225	42.67	206,934,792	57.78
三、股份总数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